

立法會 CB(1)2859/09-10(02)號文件

## 聲音廣播牌照 中期檢討公聽會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 港島區公聽會

地點：香港柴灣柴灣道238號  
青年廣場

日期：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七時至九時

### 九龍及新界區公聽會

地點：新界荃灣大河道72號  
荃灣大會堂

日期：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七時至九時

請致電熱線 **2594 5926** 或到廣播事務管理局網頁 [www.hkba.hk](http://www.hkba.hk) 留座。港島區公聽會於2010年9月16日起接受留座；九龍及新界區公聽會於2010年10月6日起接受留座。公聽會以粵語進行，並可安排英語即時傳譯服務；如需要有關服務，請於留座時提出。

廣播事務管理局  
[www.hkba.hk](http://www.hkba.hk)

廣播事務管理局

## 背景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在2003年7月獲續期，有效期為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為期12年。商業電台與新城電台的牌照條件第6.2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0年8月26日後的一段時間內，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D條，對兩間公司的牌照進行檢討。就此，行政長官於2010年9月3日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0年9月16日起檢討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牌照。

作為監管香港廣播機構的法定組織，廣播事務管理局將會評估商業電台與新城電台在遵守各項法例規定及牌照條件的表現，然後就兩間電台的牌照中期檢討事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廣播事務管理局為提高透明度、確保有合理時間收集公眾意見及如期履行責任，決定把公眾諮詢期定為兩個月，由2010年9月16日至2010年11月15日。作為公眾諮詢的一部分，廣播事務管理局會舉行兩場公聽會，收集市民對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服務的意見。

## 目的

公聽會是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牌照中期檢討其中重要一環，目的是為蒐集市民對兩家持牌機構的意見，讓廣播事務管理局就牌照條件作出建議時作參考之用。

## 你的意見十分重要

你的意見將對廣播事務管理局在牌照檢討的工作起莫大作用。

- 你對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節目質素是否感到滿意？
- 你喜歡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播放哪一類型的節目？
- 你期待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如何改善其電台節目？
- 你想發表意見或有任何提議？

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及兩家持牌機構的管理階層將會出席公聽會，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

希望你撥冗出席公聽會，使我們可以清楚知道你的意見。

有關公聽會的詳細資料，請於廣播事務管理局的網頁 [www.hkba.hk](http://www.hkba.hk) 查閱。



## 公聽會

### 港島區公聽會

地點：香港柴灣柴灣道238號 青年廣場
日期：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7時至9時

### 九龍及新界區公聽會

地點：新界荃灣大河道72號 荃灣大會堂
日期：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7時至9時

有興趣參加公聽會的人士可致電2594 5926或到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網頁 [www.hkba.hk](http://www.hkba.hk) 留座。港島區公聽會於2010年9月16日起接受留座；九龍及新界區公聽會於2010年10月6日起接受留座。

公聽會以粵語進行，並可安排英語即時傳譯服務。參加者如需要有關服務，請於留座時提出，以便安排。

### 背景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在2003年7月獲續期，有效期為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為期12年。商業電台與新城電台的牌照條件第6.2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0年8月26日或以後，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D條，對兩間公司的牌照進行檢討。就此，行政長官於2010年9月3日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於2010年9月16日起檢討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牌照。依據慣例，作為規管香港廣播機構的法定機構，廣管局會就這次中期檢討，評估兩家持牌機構在遵守法定要求及牌照條件的表現，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廣管局為提高透明度及確保有合理時間收集公眾意見，決定把公眾諮詢期定為兩個月，由2010年9月16日至2010年11月15日。作為公眾諮詢的一部分，廣管局會舉行兩場公聽會，收集市民對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服務的意見。

## 公聽會台下發言時間的基本規則

- 主席將決定講者發言的先後次序。
- 為了讓更多講者發表意見，每位講者的發言時間只限三分鐘。
- 公聽會並非為廣管局或持牌機構而設的答問大會。舉行公聽會的目的，是在於收集公眾人士對持牌機構表現的見解及意見。我們會把公聽會上收集到的意見編成報告書，並作公開發表。公眾人士若有其他意見要發表，可以書面方式交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提出要求，廣管局對提交的意見書均不作保密處理。廣管局將會公開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並在廣管局的網頁上公布。如有需要，請於提交意見時，註明不想公開的資料。
- 與會人士須尊重其他人士表達意見的權利，不應以任何方式(例如高舉／舞動標語牌或橫額)干擾公聽會的進行。

## 公聽會程序

(晚上)	
6時45分	公眾人士進場
7時05分	廣管局主席致歡迎辭
7時10分	商業電台簡介服務
7時25分	新城電台簡介服務
7時40分	台下發言時間
9時	公聽會結束

## 議題

我們會請在場的公眾人士就持牌機構的表現及其在過去六年所提供的聲音廣播服務發表意見。為協助公眾就持牌機構的服務發表意見，本小冊子概述了現行的規定、持牌機構的節目、投訴宗數及持牌機構的投資計劃。

## 現行節目及廣告規定的要點

### 節目規定

#### 播出特定類型的節目

1. 持牌機構須：
  - (a) 於其中一條頻道內，在每日中午12時至午夜12時之間，播放最少兩次詳盡的新聞報道，每次不少於10分鐘；除非會對持牌機構的廣播節目造成不合理干擾，否則持牌機構須在每日上午6時至午夜12時之間，每半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並在餘下的廣播時段內，每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以及
  - (b) 於其餘的頻道內，每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
2.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播放最少90分鐘的時事節目。
3.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中文台播放最少半小時以16至24歲香港年青人為對象的節目，旨在教育他們及使他們身心正常發展。
4.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其任何一條或兩條頻道(其中一條必須為中文台)，播放最少兩個各為半小時以60歲以上香港長者為對象的節目，旨在滿足他們各方面的特定需要。
5.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其任何兩條頻道(其中一條必須為中文台)，各自播放最少30分鐘的藝術及文化節目。

#### 指定語言

6. 持牌機構須提供一條最少有80%的廣播時間以粵語廣播的中文台，以及一條最少有80%的廣播時間以英語廣播的英文台。而第三條頻道則不受廣播語言的限制。

#### 一般節目原則

7. 持牌機構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聽眾反感。持牌機構不應在節目內加入不雅、淫褻、低劣品味或污蔑他人的材料。
8. 倘若任何節目內容有可能引致部分聽眾反感或不安，應在節目開始前加上有效警告。

## 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責任

- 持牌機構不得在通常以兒童或青少年聽眾為對象的節目時段內，安排播放以成年聽眾為對象的節目。持牌機構播放一些有理由相信能夠吸引兒童或青少年的節目時，應嚴格遵守節目標準中對於言詞、暴力及性方面所作出的規定。

## 準確持平

- 新聞報道必須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
- 持牌機構必須確保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

## 公平

- 持牌機構應確保不會歪曲或曲解受訪者的意見。

## 個人意見節目

- 「個人意見節目」是指由主持人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
- 個人意見節目中發表的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

## 罪行

- 描寫犯罪活動必須配合劇情及劇中人物發展的合理需要。
- 不得以嘉許手法描繪罪行。
- 應避免以教導或引人模仿的手法播放犯罪技巧。
- 節目內容不得就使用違禁藥物、傷害性用品或武器作出仔細及詳盡描述。
- 避免出現黑社會儀式、禮儀及手勢等，同時應避免使用未為大眾接納的黑社會術語。
- 避免讚揚或認同罪犯、黑社會勢力及黑社會會員。

## 賭博

- 節目不得鼓勵人賭博或教導人如何賭博。

## 言詞

- 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的用語。絕對惹人反感的用語則完全禁止在電台廣播中使用。

## 暴力與性

- 節目如涉及暴力或性方面的內容，不得過分強調，只可以按劇情發展或角色塑造的需要而作出編排。無論描述肉體或精神上的暴力，都不可過多或過分渲染，應以負責的態度來處理。描述與性有關的題材應謹慎處理。

## 間接宣傳

-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

## 廣告規定

### 廣告時間的限制

- 持牌機構播放廣告的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全日廣播時間的12%。

### 播放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及廣管局宣傳材料

- 持牌機構須按照廣管局的要求，播放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但每小時內該等公告的播放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廣管局宣傳材料可於每天下午6時至晚上11時之間播放兩次，但總和不得超過一分鐘，而每星期總播放時間亦不得超過五分鐘。

### 對廣告材料的限制

- 廣告必須合法、健康、誠實及真確。廣告必須令人易於辨認其為廣告，跟節目要有明顯的區分。廣告在各方面須符合本港法例的規定。
- 由廣告商贊助的節目，應向聽眾清楚交代。
- 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
- 廣告中所有具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均須有憑據。

7. 不可播放以下產品和服務的廣告：

- (a) 煙草產品；
- (b) 占卜星相及類似行業；
- (c) 殯儀館或其他與死亡殯葬有關的行業（骨灰龕廣告除外）；
- (d) 無牌職業介紹所或職業登記所；
- (e) 夜總會、舞廳、按摩院、桑拿浴室、浴室或類似的場所，其內裏的男伴或女伴受僱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吸引或招待顧客，或其內裏設有涉及各種形式性行為的特備表演或其他現場表演或活動；
- (f) 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伴遊及約會服務；
- (g) 與性有關的成人按次繳費資訊服務；
- (h) 宣傳可以提供博彩勝負預測消息的機構、公司或人士；以及
- (i) 博彩（包括彩池）。

8. 不得間接宣傳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

9. 含酒精飲品廣告不得在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之間播出。這類廣告亦不得在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或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出。

10. 凡有關藥品及治療方法的廣告，內容均不得提及有獎遊戲或任何推銷計劃，例如餽贈禮品、給予優惠或送贈樣本等。

11. 推銷私人用品（例如女性衛生產品、避孕套等）的廣告，在表達方式上要小心審慎。

12. 除非得到廣管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 兩家持牌機構的服務

### 背景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分別設有兩條以FM廣播的粵語頻道，以及一條以AM廣播的英語頻道。粵語頻道分別為商業電台的雷霆881商業一台<sup>1</sup>和叱咤903商業二台<sup>2</sup>，以及新城電台的新城知訊台<sup>3</sup>和新城財經台<sup>4</sup>，而英語頻道則分別為商業電台的AM 864台<sup>5</sup>和新城電台的新城采訊台<sup>6</sup>。

### 播放時數

在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所經營的六條頻道（包括雷霆881商業一台、叱咤903商業二台、AM864、新城知訊台、新城財經台和新城采訊台），總廣播時數為311,900小時。所有頻道都是24小時播放。

<sup>1</sup> 雷霆881商業一台以資訊為主，主要為成年聽眾提供新聞、時事、財經及個人意見節目。

<sup>2</sup> 叱咤903商業二台為娛樂頻道，主要向年輕聽眾提供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

<sup>3</sup> 新城知訊台（前稱「新城娛樂台」）主要提供音樂、娛樂、生活品味、健康、市場資訊及其他對公眾有裨益的節目。

<sup>4</sup> 新城財經台主要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場動向的即時新聞和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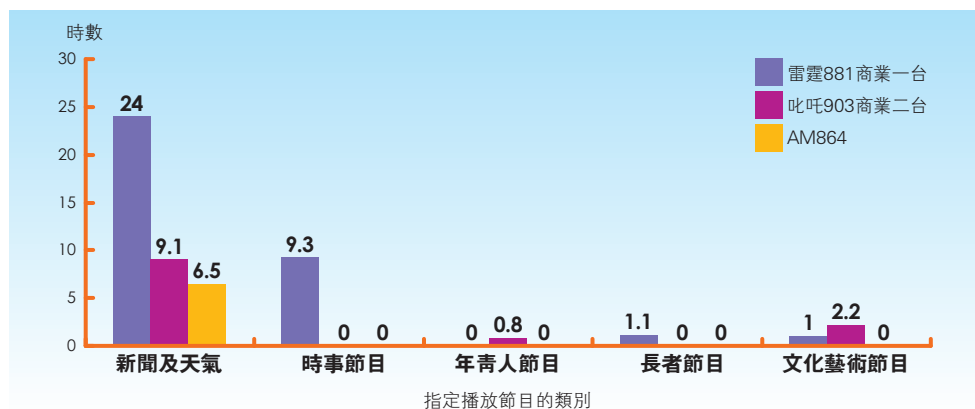
<sup>5</sup> AM864台提供音樂節目及每小時新聞報道，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群如菲律賓籍聽眾提供節目。

<sup>6</sup> 新城采訊台提供音樂節目及每小時新聞報道，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群如菲律賓、印度及印尼社群，以及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提供節目。

## 指定播放節目

每家持牌機構須每星期播出最少6.3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sup>7</sup>。在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分別每星期播出平均54小時及67.7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詳情請見下列圖表：

### 商業電台每星期播出指定播放節目的平均時數



### 新城電台每星期播出指定播放節目的平均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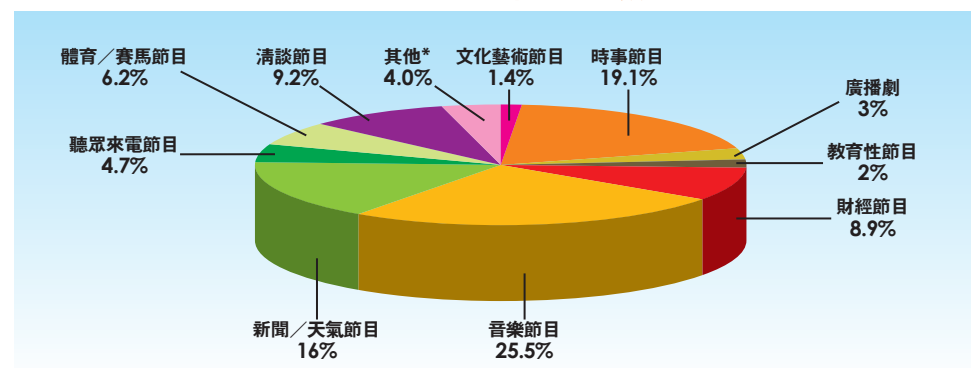


<sup>7</sup> 按牌照規定，持牌機構必須播放新聞及天氣節目、時事節目、藝術及文化節目，以及輔導性質的節目，即為年青人及長者而設的節目。

## 節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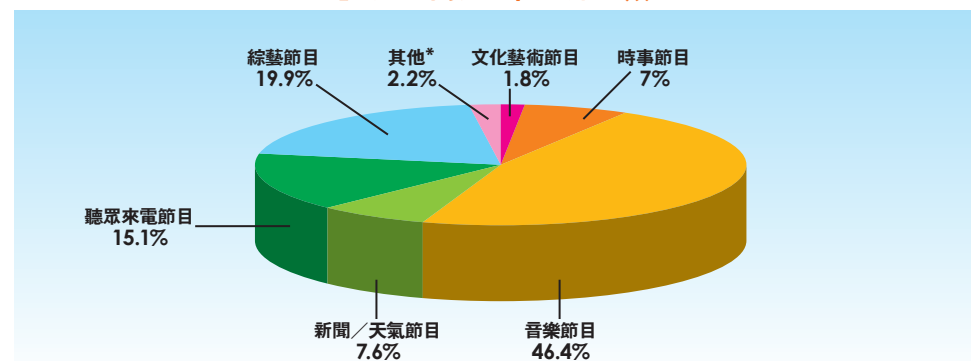
除了上文的指定播放節目外，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還提供其他不同類型的節目。詳情請見下列圖表：

### 雷霆881商業一台的節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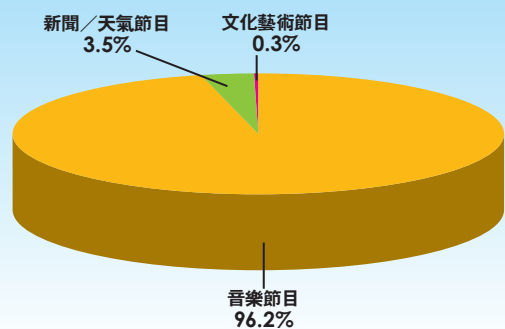
\* 其他包括遊戲節目 (1.1%)、訪問節目 (0.4%)、現場直播節目 (0.1%)、雜誌式節目 (1.3%)、戶外廣播節目 (0.1%)、宗教節目 (0.1%)、綜藝節目 (0.3%) 和長者節目 (0.6%)。

### 叱咤903商業二台的節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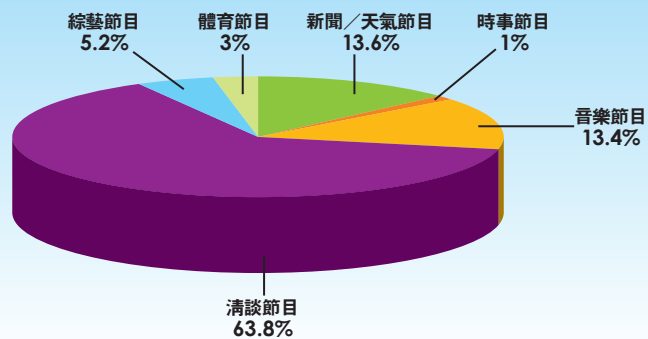


\* 其他包括廣播劇 (0.5%)、教育性節目 (0.1%)、財經節目 (0.1%)、遊戲節目 (0.2%)、訪問節目 (0.1%)、現場直播節目 (0.1%)、雜誌式節目 (0.2%)、戶外廣播節目 (0.4%)、體育節目 (0.1%) 和清談節目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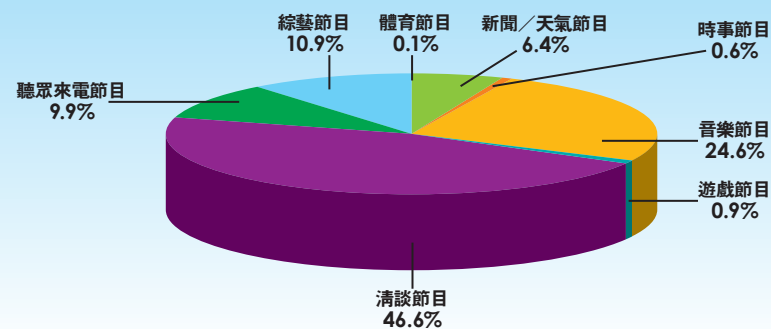
AM864台的節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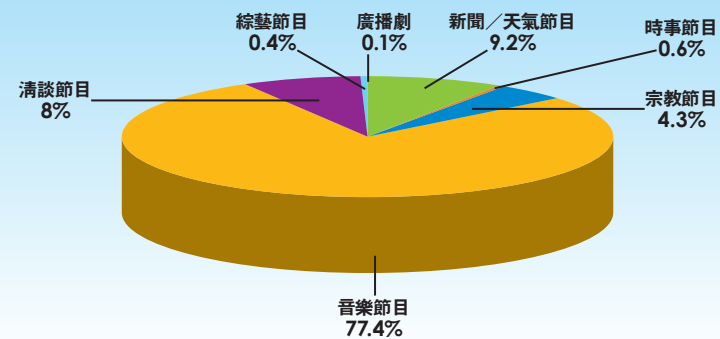
新城財經台的節目類型



新城知訊台的節目類型



新城采訊台的節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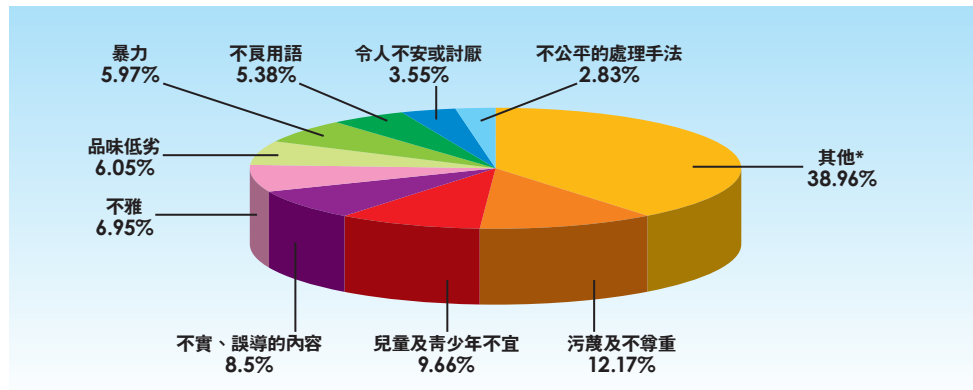
## 投訴宗數

### 有關節目材料的投訴

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持牌機構共提供296,950小時電台節目，而廣管局共接獲2,861宗有關節目標準的投訴(937投訴個案)。這些投訴當中，88%涉及商業電台，11%涉及新城電台，而1%同時涉及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在此期間，涉及最多投訴宗數的三個違規個案是：在2010年涉及雷霆881商業一台及叱咤903商業二台未經廣管局事先批准播放有政治廣告色彩的贊助節目「十八仝人愛落區」並且牴觸有關節目贊助的規定的901宗投訴；在2006年涉及叱咤903商業二台「架勢堂」節目主持人邀請聽眾投票選出他們最想非禮女藝人的284宗投訴；以及在2005年涉及叱咤903商業二台「她他她打到嚟」節目中播出粗言穢語的3宗投訴。關於第一個個案，廣管局向商業電台施加罰款30,000元。廣管局就第二個個案，向商業電台施加罰款140,000元，並指示商業電台就有關事件在電台廣播中發表道歉聲明。至於第三個個案，廣管局向商業電台發出強烈勸諭。

大部分關於節目材料的投訴，是涉及污蔑與不尊重(12.17%)、兒童及青少年不宜(9.66%)、不實或誤導的內容(8.5%)、不雅(6.95%)、品味低劣(6.05%)。有關節目材料投訴性質的分佈詳情，請參考下列圖表：

有關節目材料投訴的性質  
(2004年8月26日 - 2010年7月31日)



\* 其他包括間接宣傳、剪輯及技術錯誤、節目播放時間不當、恐怖描述、成人材料、節目編排改動、性、黑社會主題、迷信和不良主題。

在檢討期內收到的2,861宗投訴當中，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援引獲授權力，裁定其中的1,528宗投訴屬理據不足、不屬廣管局的職權範圍或屬輕微違規。在餘下1,333宗投訴中，廣管局對持牌機構共作出20個懲處。有關懲處的詳情，請參考以下圖表：

電台	懲處						合計
	道歉聲明	罰款	嚴重警告	警告	強烈勸諭	勸諭	
商業電台	1	2	0	1	5	5	14
新城電台	0	2	1	0	0	3	6
合計	1	4	1	1	5	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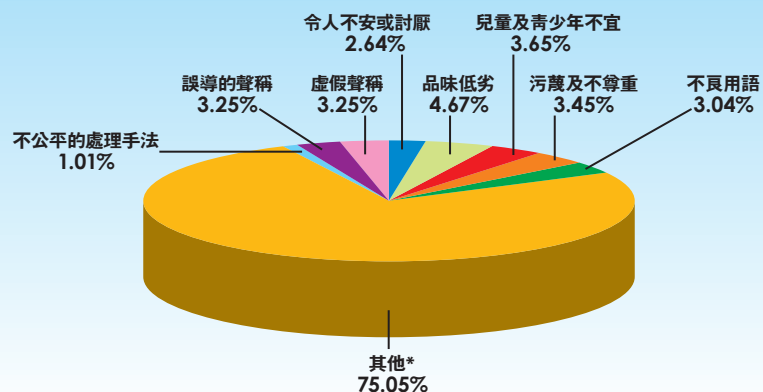
註：商業電台涉及違規罰款的兩個個案，分別為節目「架勢堂」及「十八仝人愛落區」。「架勢堂」主持人在有關的節目中呼籲聽眾投票選出他們最想非禮女藝人的言論。由於事態嚴重及公眾對該節目廣為關注，廣管局指示商業電台就有關投訴在電台廣播中發表道歉聲明。「十八仝人愛落區」被裁定為有政治色彩的廣告，未經廣管局事先批准下播放。新城電台涉及違規罰款的兩個個案包括沒有遵從牌照規定播放每半小時一次的新聞報道，以及沒有遵守英文頻道的指定語言規定，即80%廣播時間須以英語廣播。



## 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

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持牌機構共播放14,950小時電台廣告，而廣管局共接獲449宗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94投訴個案)。大部分關於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是涉及品味低劣(4.67%)、兒童及青少年不宜(3.65%)、污蔑和不尊重(3.45%)、虛假聲稱(3.25%)，以及誤導的聲稱(3.25%)。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投訴性質的分佈詳情，請參考下列圖表：

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投訴的性質  
(2004年8月26日 - 2010年7月31日)



\* 其他包括間接宣傳、剪輯及技術錯誤、恐怖描述、不雅、性、迷信、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不良主題及暴力。

這449宗投訴當中，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援引獲授權力，裁定其中的121宗投訴屬理據不足、不屬廣管局的職權範圍或屬輕微違規。在餘下328宗投訴中，廣管局對持牌機構共作出7個懲處。有關懲處的詳情，請參考以下圖表：

廣管局就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違規個案作出的懲處  
(2004年8月26日 - 2010年7月31日)

電台 \ 懲處	罰款	嚴重警告	警告	強烈勸諭	勸諭	合計
商業電台	1	0	0	1	2	4
新城電台	2	0	0	0	1	3
合計	3	0	0	1	3	7

註：商業電台涉及違規罰款的個案是未經廣管局事先批准，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普選大遊行」。另兩次罰款涉及新城電台沒有遵守牌照條件，於2004年4月12日至7月30日期間及於2005年12月12日，分別播放240個和13個與公眾利益有關的政府宣傳聲帶。

經廣管局議決的投訴個案詳情，請瀏覽<http://www.hkba.hk/cn/complaints/archives.html>。

##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提交的投資計劃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分別建議於2004年8月26日至2010年8月25日及2010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間，投放資金如下：

	商業電台	新城電台
<b>26.8.2004 – 25.8.2010</b>		
節目製作	10.72 億元	5.547 億元
資本投資	0.18 億元	0.12 億元
<b>總計</b>	<b>10.9 億元</b>	<b>5.667 億元</b>

	商業電台	新城電台
<b>26.8.2010 – 25.8.2016</b>		
節目製作	7.96 億元	7.28 億元
資本投資	0.168 億元	0.359 億元
<b>總計</b>	<b>8.128 億元</b>	<b>7.639 億元</b>

商業電台解釋，2010至2016年的建議投資承諾比以往減少，是鑑於2008年的經濟大幅下滑，加上預期未來六年電台及多媒體行業的競爭會轉趨激烈，因此採取較保守的方針釐定2010至2016年的投資計劃。調整後的建議投資額仍佔其預計收入的大部分，相當於過去六年（2004至2010年）的實際投資額。

新城電台解釋，為了進一步提高廣播業務質素，新城電台擬增加2010至2016年的投資，以配合培訓員工、增值設施、提昇節目質素，以及因科技進步而帶來的其他發展需要。